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1）

**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辭任；
委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委員會人員組成的變動；及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全部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1. 張德熙博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 陳學貞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於其辭任後，彼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授權代表；
3. 尹錦滔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辭任後，彼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
4. 黃紹開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辭任後，彼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主席；
5. 吳宇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6. 艾秉禮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7. 梁浩然律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主席；及
8. 王軍生博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辭任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1. 張德熙博士（「張博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 陳學貞先生（「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3. 尹錦滔先生（「尹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職務；及
4. 黃紹開先生（「黃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職務，

全部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張博士、陳先生、尹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己確認，彼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而辭任，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就其辭任而言，並無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張博士、陳先生、尹先生及黃先生在彼等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之規定

於尹先生及黃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即董事會的三份之一）。

本公司將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的規定，無論如何於尹先生及黃先生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並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委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張博士辭任後，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吳宇博士（「吳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委員會人員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

1. 於陳先生辭任後，彼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2. 於尹先生辭任後，彼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
3. 於黃先生辭任後，彼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主席；
4. 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填補空缺；
5.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浩然律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填補空缺；及
6.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軍生博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全部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陳先生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吳博士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宇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主席）、陳日威先生（行政總裁）、穆宏烈先生、林烽先生、韋偉成先生、戴承延先生及劉家儀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艾秉禮先生、梁浩然律師及王軍生博士所組成。